



民國 106 年

所得扣繳新制與實務應用專班

因應民國 106 年新頒所得扣繳之規範與調整，爰辦理本專班。

目標效益

本專班解析：民國 106 年各類所得扣繳新制與計算調整說明、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疑問、實務作法。參與本專班將能釐清：薪資所得、退職所得、佣金、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講演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審查費、稿費、補助費、福利金、康樂活動獎金、膳雜補助、禮券、獎品、加班費、值班費、出差費、健康檢查…等專題，課程中亦會針對機關團體與公私立學校團體之所得申報問題加以解析。邀請資深執業會計師擔任講座，適合貴單位之財務、會計、出納、扣繳承辦人員參加進修，歡迎攜帶問題前來與會計師面對面解惑。

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四) 09:00-12:00 13:00-16:00	一、 民國 106 年各類所得扣繳新制解析 ● 財政部國稅局有哪些最新公告？ ● 有哪些所得扣繳新制？ ● 扣繳計算有哪些調整？ ● 機關團體與公私立學校團體之所得扣繳？ 二、 各類所得扣繳實務應用解析 ● 購買貨物需要扣繳嗎？ ● 購買勞務需要扣繳嗎？ ● 哪些付款需要扣繳？ ● 給付外國公司或外國人需要扣繳嗎？與給付本國公司或本國人有何差異？ ● 所得人為居住於我國之外國人，應如何辦理扣繳？ ● 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團體，應如何辦理扣繳？ ● 應辦理扣繳的單位有哪些？ ● 扣繳義務人是誰？ ● 哪些所得需要扣繳？ ● 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 ● 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 ● 機關或學校給予之研究獎勵或補助應辦理扣繳？ ● 免扣繳所得需要列單申報？ ● 應扣繳稅款很小，也需要辦理扣繳嗎？ ●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薪資所得扣繳率問題？配偶？扶養親屬？ ● 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50】？ ● 獎金、生日禮券、禮品、差旅費是薪資所得？需要辦理扣繳？ ● 辦理 106 年薪資所得之扣繳應注意事項？與過去有何差異？ ● 退職所得如何扣繳？哪些給付項目應申報為退職所得？優退資遣費是否為退職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9B】與薪資所得【50】有何差異？ ● 名模提起釋憲成功後，薪資所得應如何認定？ ● 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哪些利息所得需要辦理扣繳？ ● 權利金(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特許權利)如何辦理扣繳？ ● 發放股利或盈餘給股東如何辦理扣繳？ ● 何種租金所得需要扣繳？哪些租金不需要扣繳？ ● 扣繳及申報之期限為何？ ● 漏扣、未扣、短扣、未依法填報？如何補救？
講師經歷	● 資深執業會計師 ● 經歷：最高行政法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Y)、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民國 106 年所得扣繳新制與實務應用專班 報名表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報名者	服務機關：_____ 部門：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通訊地址： _____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職稱</th> <th>手機</th> <th>E-mail</th> <th>費用</th> <th>點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筆 素</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筆 素</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筆 素</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點心							筆 素							筆 素							筆 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點心																							
						筆 素																								
						筆 素																								
						筆 素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早鳥最優惠 (Y20170413A) 獨家贈送-薪資所得扣繳作業手冊 於 2017/04/07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500 元/每人 ☐ 2-5 人團體報名 3300 元/每人 ☐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2900 元/每人 於 2017/04/08 起報名與繳費 ☐ 4200 元/每人（定價）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發票開立	☐ 三聯式發票不需要統編 ☐ 三聯式發票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 ☆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註 1】：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註 2】：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 發票請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 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傳真：02-23620111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稅務申報專班 -

稅捐調查核課、綜合所得申報

因應五月份即將辦理年度稅務申報，為瞭解財政部與國稅局新頒規定，正確辦理相關作業，爰辦理本專班。

目標效益

本中心精心規劃一系列財會稅務課程，協助貴單位財務部門、會計部門、出納部門、稅務申報人員業務進修，瞭解財政部國稅局最新規定、如何核課稅捐、為何會被調查、如何與國稅局交涉、如何善用免稅額及扣除額以合法節稅、薪資所得應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務違章缺失避免…等，清楚釐清稅務申報作業疑問，及早規劃稅務作業，實際應用於財務、會計、稅務作業，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請與會計師面對面討論。

日期	【財會稅務 C】稅捐之調查、核課、徵收及救濟實務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四) 09:00-12:00	一、 稅捐稽徵規定為何？ 二、 國稅？地方稅？關稅也是稅嗎？ 三、 稅捐之調查？為何被調查？稅務機關發動調查之原因？ 四、 接到調查通知怎麼辦？去稅務機關備詢有哪些注意事項？ 五、 稅捐之核課？追稅有期限嗎？五年及七年如何區別？逾核課期間之效果為何？ 六、 稅捐之徵收？欠稅要被追一輩子？徵收有時效？欠稅滯納金及利息如何計算？ 七、 稅捐之行政救濟？不服要如何申訴？ 八、 要先繳稅才能打官司？告國家會贏嗎？ 九、 稅捐之保全及執行？負責人？限制財產移轉？限制出境？欠稅要被關？拘提管收？
日期	【財會稅務 D】綜合所得稅之申報實務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四) 13:30-16:30	一、 那些所得要列入綜合所得申報範圍？ 二、 如何善用免稅額及扣除額以合法節稅？ 三、 105 年度有哪些所得結算申報新制？ 四、 投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如何申報所得？ 五、 薪資所得應如何申報所得？ 六、 名模申請釋憲成功後會影響所得申報？ 七、 退休金、資遣費應申報繳納所得？ 八、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如何申報所得？ 九、 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十、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如何應稅？如何申報所得？ 十一、 綜合所得稅的報稅錯誤案例？
上課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講師資歷	● 資深執業會計師/稅務專長律師/不動產專長律師/臺北市府主計處/財政部國稅局法務科/財政部國稅局審查一科 ● 資深執業會計師/最高法院/美國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稅務申報專班-稅捐調查核課、綜合所得申報 **報名表**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部門：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課程	費用	點心
					○【財會稅務 C】 ○【財會稅務 D】		筆 素
					○【財會稅務 C】 ○【財會稅務 D】		筆 素

報名者

登錄積分 ☐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需要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 我要參加【04/20-財會稅務 C】課程 (Y20170420A)

於民國 106 年 04/13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2300 元/人 ☐ 2-4 人團體 2100 元/每人 ☐ 5 人以上同行團報 2000 元/每人

於民國 106 年 04/14 起報名與繳費 ☐ 2700 元/人 (定價)

☐ 我要參加【04/20-財會稅務 D】課程 (Y20170420B)

於民國 106 年 04/13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2200 元/人 ☐ 2-4 人團體 2000 元/每人 ☐ 5 人以上同行團報 1900 元/每人

於民國 106 年 04/14 起報名與繳費 ☐ 2600 元/人 (定價)

☐ 我要參加 04/20 財會稅務 C+D 套餐享有 **套餐特惠價** 贈送-出納管理手冊 / 參加 C+D 套餐-提供午餐餐盒

於民國 106 年 04/13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4200 元/人 ☐ 2 人以上團體 3900 元/每人

於民國 106 年 04/14 起報名與繳費 ☐ 5200 元/人 (定價)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發票
開立

☐ 三聯式發票不需要統編 ☐ 三聯式發票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

☆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註 1】：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註 2】：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個別開立 ☐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主辦單位擁有「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